
材〔2024〕8

单：
《材程本测案》
党，，。

材程
2024 3 12

、 测 材 程 本
的 ， 对 的 ，
本 的 ，
的参 。 测 持 、 、
的 。
、 测 党 、
导 、 班 代表、 代表 成， 本 测
； 党 、 本
的 长、 导 、 班 代表、 代表 成， 本
的 、 初 等 。
、 测 察 ： 度
测 报材 (、) 当
测 报材 (、)，
当 测 报材 。
、 测 成 成 、 测 、
测 部 的 。

1. 成 必 的 点，
。 : 参 的 程，单
成 点乘 ， ， 除 参 程
的 。

: n 参 测 的 程 ， 点 i 第 i 程
的 点， i 第 i 程的 。 测 成
成 ， 到 点 第 (按)。 出
测 成 的 ， 成 。
: 参 的 程 度 的 部
必 、 必 ， 不 。

2. 测 的 按本 案“测 ” 的
标 (**10**)， 点，

:
测 点= 测 ÷10.0 (保
点)

测 点 对 本 参
程 点的 **20%**。

班 按 本 案“测 ” ， 除当 (
比 等) 测 报 ，
不 。

3. 测 标 :

不 《 大 本 办 》
， 不 参 测 ， 不 参 。
测 ， 本 度
。
不 、 、 等 ， 成
处 的， 0.01/0.2 ， 导

报 次 0.2 。
4. 《 大 本 办 》 的 比 班
/ 定 班 程
部 等， 点 的 大 定 的 。
此 础 ， 班 / 单 ， 按 测 成 低 ，
定 。

5. 参 对 当 大 材 程
的 本 。 部 的
， 不 超 的 30% ， 参 的
成 参 ， 的 成 度 。
超 的 30% ， 参 次
度 的 。 的 的
参 ， 参 单 按 。

6. 测 必 达 达 ， 参 度 达 到 必 达 的
标 必 达 定 到 处 ， 本
。

、 测 程 ；

1. 报。 当 测 定

， 《材 程 ** 测

表》(称《测 表》)，并 、

、 、 等 材 。

定 《测 表》 材 的， 的

不 采 。

2. 班 。 办 导 ， 班成 班长、

、 、 代表(2 ， 不参

) 成班 测 (般 班长 长)， ；

(1) 定 本班 的必达 材 、 达

表 材 (电 版)，并 材 查

；(2) 本班 的 测 ， 《

测 表》；(3) 本班 布初 ， ，

并报 。

3. 初 。 导 、 班班 、 班 代表(

班 1 ， 不参) 成 测
，对 班 的《 测 表》 材
，并 (测 部
)， 测 。

4. 。 测 对
本 测 ，并 测
。

5. 初 。 导 测
本 初 ，
初 ，并 ， 报 部。

、对 的 ， 按 度 读 ，
、 参 当 度 。

、 、 的 按 《 大 本
办 》 定 。

八、 段， 对 测 ，

测 的 出 。

到 并 出 答 ， 测

变 ， 。

、 段， 对 测 ，

测 的 出 。

到 的 3 查 并 出

答 。

		60
		30

测成，10。保、标
，测、材
程，大对
补充。测标：

、德

标	标编	测点	(1.0 对 点 0.1)
	A1	参、东、 导班、班，	成 0.3 成 0.6

		“ 班”、 班、 “ ”等,表 并 得 。	成 0.5 成 1.0
	A2	参 的 动2次 () 。(材)	0.1
	A3	党 , 党 , 并成 党	0.2
道德	A4	、 不 等 到 部 表 (表 单 别 定)	0.4-1.0 (表 单 别 , 1 , 部 0.8, 0.6, 0.4)
爱	A5	1) , 爱 2) 出表	0.4-1.0 (表 单 别 , 1 , 部 0.8, 0.6, 0.4)
担当	A6	得“ 部”、“ ”、“百 ”、“ ”等 称	3.0
			2.0
			0.5
	A7	党	0.7
	A8	党	0.5
	A9	、	0.3
	A10	部	0.3
A11	得“ ” 的 、班长、	3.0	

			2.0
A12	得“ ” 的班 、		2.0
			1.0
A13	标兵班班长、		1.0
	标兵班班 、		0.5
	班班长、 ； 部班长、		0.5
	班班 、 ； 部班 、		0.3
	部 、班长		0.3
	部 、班		0.2
A14	标兵班 成		0.3
A15	标兵班成 、 部成		0.2

- ：
- () (A6-A15)
1. 、 、 ， ；
 2. 、 、 / ，
- 。

标	标	测 点	(1.0 对 点 0.1)
	B1	动	等 2.0
			等 1.5
			等 1.2
			0.5
	B2	动	等 1.5
			等 1.2
			等 1.0
	B3	动	等 1.2
			等 1.0
			等 0.8
	B4	动	等 1.0
			等 0.8
			等 0.6
	B5	动	等 0.6
			等 0.4
			等 0.2
	B6	别 (材)	等 4.0
			等 3.0
			等 2.0

			1.0
B7	别 (材)		等 3.0
			等 2.0
			等 1.5
			0.5
B8			等 3.0
			等 2.0
			等 1.5
			0.5
B9			等 2.0
			等 1.5
			等 1.0
			0.3
B10			等 1.5
			等 1.0
			等 0.5
B11			等 1.0
			等 0.5
			等 0.2
B12	(大 创 创)		1
			0.5
			0.3

				1.0	
B13	答 辩 ()			0.5	
				0.1	
B14	表 : 按 础版 别 。 (第 第 , 第 单 大)		第	4.0	
			第	3.0	
			第	2.0	
B15	表 : 按 础版 、 别 。 (第 第 , 第 单 大)		第	3.0	
			第	2.0	
			第	1.0	
B16	表 : (第 、 第 , 第 单 大 ,)		第	2.0	
			第	1.0	
B17	(、) (第 , 第 单 大)			0.5, 2.0,	
					1 次
B18	(、) (第 , 第 单 大)			0.2, 0.5,	
					1 次
B19	编 独 (第 单 大)		第	2.0	
			第	1.0	
			第	0.5	
B20	参 策报 、 (第 单 大)		独 、 第		
			1.0 , 第	0.5	
B21	成 成				
				0.2	

B22	成	0.3
B23	(6.5)、(95)、 GRE (320)	0.2
B24	得第 等 , 等 第 的 (N2、德 B1)	0.2
B25	参 、 达到5次	0.1
B26	读 达到5本 (读 报 呈)	0.1

：

() (**B1-B20**)

1. (B1-B11)

(1) 必 、 办
； , 般 办 , 、 、 办 比 , , , ;

(2) 比 , , ;

(3) , 必 ;

(4) , 。

； , ;

(5) 本 。 按本 ; 般 , 按本 *1/2 。“ \ 般 ” 办 。 , () ;

(6) 、 办 , 案; 般 , 比 , 按 , 按 ;

(7) , 按 ; , 按 ;
: Outstanding Winner、Finalist、Meritorious Winner、Honorable Mention、Successful Participant 、 、 、 、 , O 4 , F、M、H、S 3、2、1.5、0.5 。

(8) 报 “ 杯” 、 “ 杯”

0.2 , B8-B11 。

2. (B12-B13)

- (1) , , 按 , ;
 - (2) , , 按本 ; 般 , 按本 *1/2
- 。“ \ 般 ” 办 。 , , ()。

3. (B14-B16)

- (1) 本 。 , 、 按 80%、60%;
 - (2) 必 被 (必 ,);
 - (3) 必 , : 、 、 , , ;
 - (4) 按本 , 按 80% 。 按 50% ;
 - (5) , 按 , 。
- IF , ;
- (6) , ;
 - (7) , , ; , 。

4. (B17-B20)

- (1) 。 , 、 按 80%、60%;
- (2) 必 (必);
- (3) , 。
- (4) , 被 报 、 被 , 。

() (B21-B26)

- 1. 550 ; 425 , 520 。
- 。

2. 、 5 , 、 ;
3. 报 报 。

标	标	测 点	(1.0 对 点 0.1)
比	C1	打 (不)	2.0
			1.5
			1.0
	C2	参	第 3.0
			第 2.7
			第 2.4
			第 2.1
			第 1.8
			第 1.5
			第 1.2
			第八 1.0
	C3	参	第 2.0
			第 1.8
			第 1.6
			第 1.4

			第 1.2	
			第 1.0	
			第 0.8	
			第八 0.6	
	C4	参		第 1.2
				第 1.0
				第 0.8
				第 0.6
				第 0.5
				第 0.4
				第八 0.3
	C5	参		第八 0.2
				第 1.0
第 0.8				
第 0.6				
第 0.4				
C6	参		第 0.3	
			第 0.2	
			第 0.4	
			第 0.1	

			第 0.1
			第 0.1
	C7	得 大	0.1
	C8	80 ≤ 测成 < 85	0.1
		85 ≤ 测成 < 90	0.2
		90 ≤ 测成 < 95	0.3
		95 ≤ 测成	0.4

- ：
- () 比 (C1-C6)
1. ;
 2. , ;
 3. , ;
 4. , , 按本 ; 般 , 按本 50%
。拔 、 ,
 5. 比 50%;
比 比 , 比 (比
) , 比
。

标	标 编	测 点	(1.0 对 点 0.1)
比	D1	参 比 (: 唱比 等 出)	等 2.0
			等 1.5

			等 1.2
D2	表 参 比		等 1.5
			等 1.2
			等 1.0
			等 1.0
D3	参 比		等 1.2
			等 1.0
			等 0.8
D4	参 比		等 0.8
			等 0.6
			等 0.4
D5	参 比		等 0.4
			等 0.3
			等 0.2
D6	“ 标兵 ” 成		0.3
D7	“ ” 成		0.2
D8	“ ” 成		0.1

- ：
- () 比 (D1-D5)
1. ；
 2. 比 ， ， 1 ；
 3. 比 ， ；
 4. 比 、 办 、 比 。 ，
、 ， 比 50% ，
， ， ；

5. ， ，按本 ； 般 ，按本 50%
。 包 、 、 、 本 ；
6. 比 ， 比 ；
7. 比
。 办 。 按 ；
8. 办 比 1-3 比 ，
比 4-6 比 。

、

标 编	测 点	(1.0 对 点 0.1)
E1	“ ”	1.0
E2	、 “ ” 队成	0.5
E3	“ ” 成	0.3
E4	参 长超	

动

		0)
E9	党部 ()	0-1.0 (1 ，称 0.6 ，不 0)
E10	党部 ()	0-0.5 (0.5 ，称 0.3 ，不 0)
E11	()	0-0.5 (0.5 ，称 0.3 ，不 0)
E12	班、 ()	0-0.3 (0.3 ，称 0.18 ，不 0)
E13	，、 ()	0-1.5 (1.5 ，称 0.9 ，不 0)
E14	常，、成 ()	0-1.0 (1 ，称 0.6 ，不 0)
E15	、部 ()	0-0.5 (0.5 ，称 0.3 ，不 0)
E16	，、部次 ()	0-0.4 (0.4

)	, 称 0.2 , 不 0)
E17		、 , 、 ()	0-0.3 (0.3 , 称 0.18 , 不 0)
E18		成的 ()	0-0.3 (0.3 , 称 0.18 , 不 0)
E19		、 成的 (队、 队, 队、 队、 队、 辩 队队长),	0-0.2 (0.2 , 称 0.12 , 不 0)
E20		、 成的 (队、 队, 队、 队、 队、 辩 队 队长),	0-0.15 (0.15 , 称 0.1 , 不 0)
E21		、 成的 / 成	0.05
E22		代表 参 的 , 参 的 动、 动 , 参 动 , 参	次 0.02 , 不超 0.1
E23		安	0.3
E24			0.3
E25		参 调 策 动 得 ()	等 1.0

			等 0.8
			等 0.6
			0.2
E26	参	调	策 动 得 ()
			等 0.8
			等 0.6
			等 0.3
E27	参	调	策 动 得 ()
			等 0.6
			等 0.4
			等 0.2
E28	参	调	策 动 得 ()
			等 0.4
			等 0.2
			等 0.1
E29	参	调	策 动 得 ()
			等 0.3
			等 0.2
			等 0.1

- ：
- () (**E1-E24**)
1. (E1-E6)
- (1) 按 10 (1) ；
- (2) () ，
- ；
2. (E7-E21)
- (1) ； 半 ，
- 50%； 半 ；

- (2) (、 、 、班)
 , ; ()
);
- (3) : , , ;
 , 被 ;
- (4) 被 、 、 ,
 ;

3. (E22)

- (1) ;
 (2) 包 / / 、
 、 、 杯 、
 ;

() (E25-E29)

1. 比 、 、 、 、 、
 比 。

- 、
1. “ 、 、 、 、 ”
 , 10 ;
2. , 般 办 , 、 、
 办 比 , , ,
 ;
3. , 办 ;
 、 办 ; 、
4. 比 、 比 、 , 棒 拔
 、 “ 杯” , 、 ,
5. , ,
6. 般 :

- (1) 办 、 ， 办 比、
， 比 ；
 - (2) 办 、 ， 办 、
比、 ， 比 ；
 - (3) 办 、 (、) 比、
， 比 ； 、 办 比
；
 - (4) 办 、 ， 、
比、 ， 比 ；
 - (5) () 、 ()
) 办 办 比、 ， 比 ；
 - (6) 班 办 ；
 - (7) ；
7. 。

、 对测 程、测 ， 并 定
测 。

、 的 ， 定
别的 ， 成 、
动 、 动 动 出 又、 的 ，
测 定 。

， 按《 大 本 办 》等 。

、本 材 程
测 。